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嘉市监〔2021〕207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嘉兴市流通领域油品 及非医用日常防护口罩产品质量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有关检验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油品监管和开展全省成品油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掌握防疫物资产品质量情况，决定开展 2021 年嘉兴市流通领域油品及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实施

（一）任务委托。本次专项监督检查计划安排涉及流通领域中柴油、车用汽油、非医用口罩等 5 类产品共 130 批，抽样及检验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承担（详见附件 1）。受

委托承担抽样、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未经计划实施部门同意，不得分包抽样、检验任务。

（二）抽查有效性。抽样时，应当有 2 名及以上抽样人员参加，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等规定，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监督抽查通知书、任务文件复印件、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内容。

流通领域现场抽样时，应当有被抽样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参与。

（三）实施要求。有关县（市、区）局根据抽查任务配合好承检机构，完成抽样工作；承检机构严格依据《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产品质量抽检方案完成抽样、检验、结果录入、文件寄送等工作。

二、经费拨付

计划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以及处置等工作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中列支。市局将在检验工作完成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照《政府采购协议》规定拨付。

检验样品应当以购买方式获得，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以及被抽样生产者自愿无偿提供样品的除外。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先行无偿

提供，需启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的，另行付费。购买价格以被抽样生产者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者被抽样生产者近期销售价格为准。购买样品时，应当保留被抽样生产者提供的销售发票或收据等凭证。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局和承检机构要加强对监督检查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总局、省局有关要求，密切配合，共同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1. 发现承检机构未实行抽检分离制度，转包检验任务或未经计划实施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的，由承检机构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 规范管理抽样过程，抽样人员对抽样的整个过程应当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与检验报告一起存档备查。同时，鼓励采用更先进的信息化技术记录抽样过程和保存证据。

（二）承检机构在执行计划前应当确认相关产品评价规则的有效性，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计划实施部门。

（三）承检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科学制定抽样计划，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确保抽样人员自身安全；要做好监督检查结果信息的管理，不得擅自发布、泄露监督检查结果及相关信息。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的各项规定。要做好计划的保密工作，不得向被抽样生产者通风报信。

联系人：江洋洋、熊丹燕，联系电话：0573-83689577。

附件：1. 2021年嘉兴市流通领域油品及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计划（电子版下发）

2. 2021年嘉兴市流通领域油品及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电子版下发）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日

